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131号

申 请 人：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就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3月31日